

專案質詢

8—4—13—053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全國監獄超收情況日益嚴重，平均超收比例達 20%，又以台北監獄超收高居全國之冠，達 44% 以上，比照國際人權規定標準，台灣監獄收容為「不及格」，監獄制度是為了保護社會的安全、正義及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的機會，政府應該保障受刑人應有的基本權利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研擬解決監獄超收的問題，予以提升我國的人權，應予以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各地監獄嚴重超收，違反人權標準，全台平均超收達 20%，相較國際人權標準是不及格的。全國監所能收容的人數應該在 5 萬 4 千多人左右，但實際上已有 6 萬 5 千多人，超收 1 萬 1 千多人，平均超收比例約 22%，這樣的監獄環境不僅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，更容易出現管理問題。
- 二、國際人權規定收容人可支配空間為 0.7 坪，反觀台灣各地監獄卻遠低於該項標準，每位收容人僅 0.43 坪活動空間。根據北監公布資料，獄內核定容額數為 2075 人，但 101 年級 102 年收容人平均卻高達 4084 人及 3866 人，超收比例達到 44%。